檔 號:保存年限:



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丁 真: (04)22246246 承辦 人: 慈(朝)股書記官 雷」話: (04)22232311 轉 525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,年 11.月 2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慈(朗) 114 偵 51930字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1930 號被告洪寶玉涉嫌違 反洗錢防制法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洪寶玉不起訴處分書乙

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慈 (朗) 股書記官陳虹臻

